

#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報告人:法制協調處 楊淑玲處長

2023年1月12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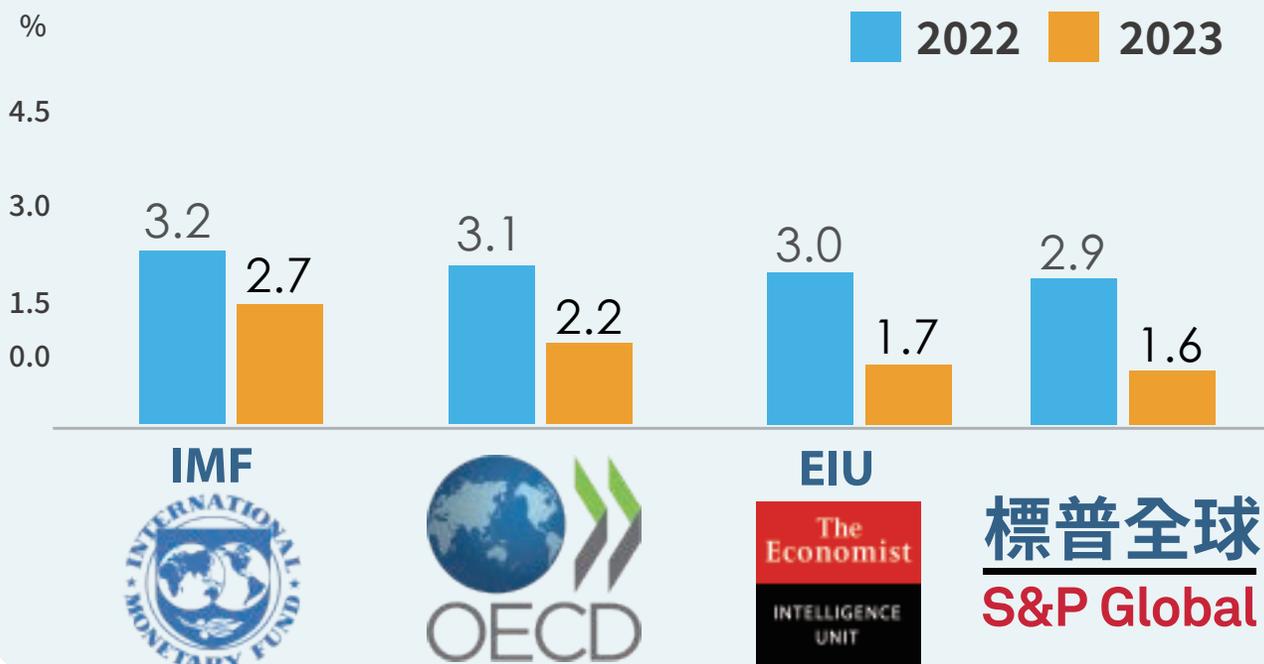
# 壹、經濟展望及風險

# 經濟展望

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仍高，外加中國疫情未明，各機構預期2023年全球經濟展望低於2022年。

近期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，202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雖高於全球平均，但仍低於2022年。

##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



## 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



資料來源：1. OECD, OECD Economic Outlook, Nov. 22, 2022.  
2. IMF, World Economic Outlook, Oct. 11, 2022.  
3. EIU, Global outlook summary, Dec. 14, 2022.  
4. S&P Global, World Overviews, Dec. 15, 2022.

註：(r)代表修正數，(f)代表預測數  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年11月29日

# 二 全球經濟四大風險

## 主要國家 持續升息期間

主要國家央行持續升息，政策利率水準及持續期間，將影響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。



## 歐洲 能源危機未解

俄烏戰爭膠著，倘俄羅斯完全停止供應天然氣，將對歐洲能源供給構成挑戰，通膨仍存上行壓力。



## 中國疫情與 美中爭端發展

中國防疫政策反轉造成疫情急遽升溫，擾亂供應鏈與衝擊消費信心，加以美國持續擴大對中國出口管制，勢將加速全球供應鏈脫鉤與重組。



## 氣候變遷影響 大宗商品價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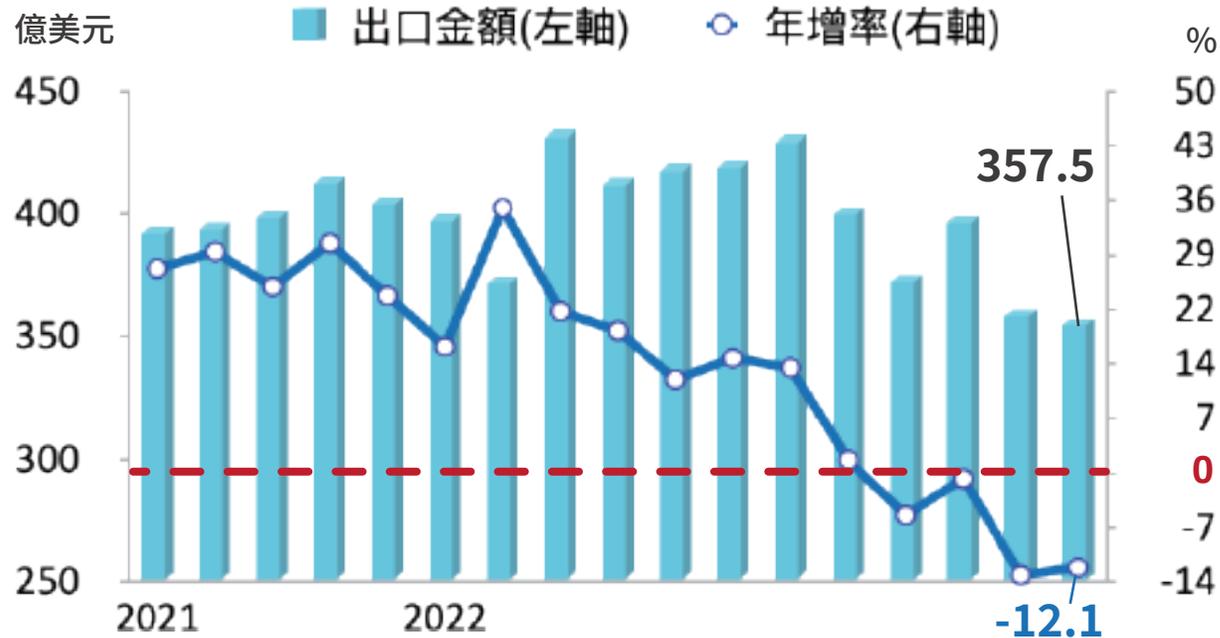
全球氣候異常頻率及影響幅度逐年提高，將影響大宗商品供給，加劇價格波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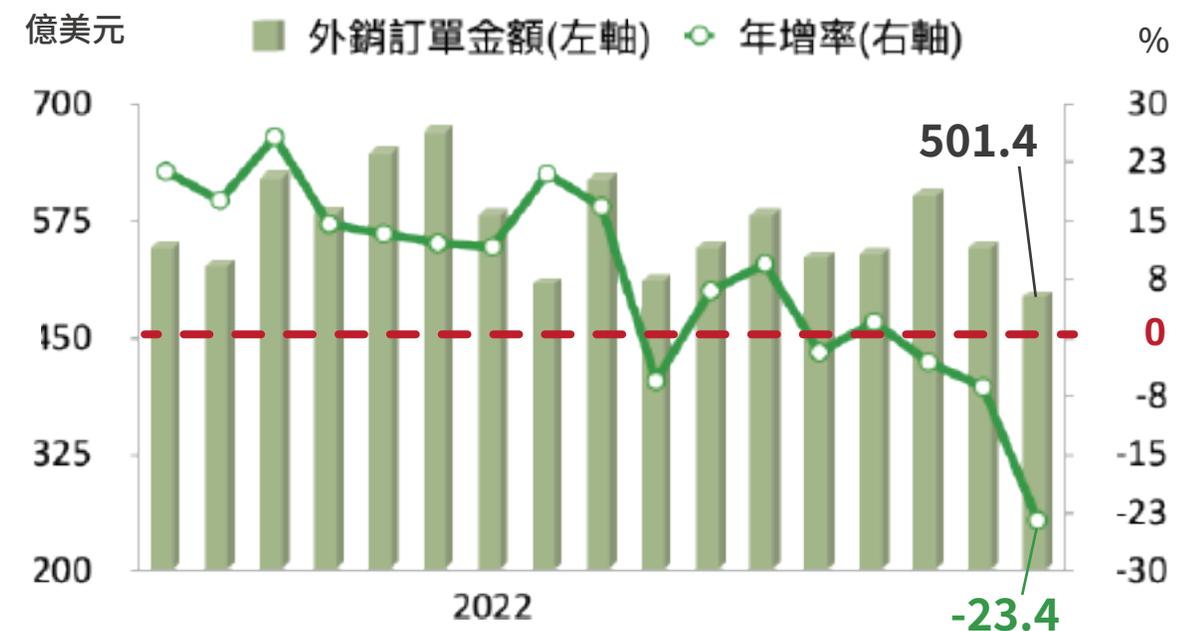
# 三 出口動能趨緩

- 傳產貨類外銷持續萎縮，且積體電路以外的電子零組件及資通產品需求轉淡，12月 **出口年減12.1%**，連續4個月負成長，11月 **外銷訂單年減23.4%**，連續3個月負成長。

12月出口 - 12.1%



11月外銷訂單 - 23.4%





## 貳、政策因應及推動方向

# 政策方向

- 為因應國際政經變局，**蔡英文總統於去年12月31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**，針對全球經濟的嚴峻挑戰，就台灣總體經濟、產業困境及民生經濟進行研商，並歸納提出第一波因應措施。
- 除了已編列既有預算約6,000億元投入公共建設，擴大內需以維持經濟動能外，執政團隊一方面從民生經濟的角度，照顧弱勢族群、減輕人民負擔；另一方面，則初步盤點遭受衝擊的傳統產業、農漁業、觀光業等產業，給予必要協助。
- 回應民意訴求，經濟成長與全民分享，並以備不時之需。

## 四大目標

- 減輕人民負擔
- 調整產業體質
- 穩定民生物價
- 維持經濟動能



經濟成長全民分享  
以備不時之需

# 規劃構想

透過政府適度擴大財政支出，保障民眾的生活品質，同時維繫短期經濟成長動能、兼顧產業長期競爭力的轉型和升級。

- 一、政府總預算擴增：2023年歲出2.72兆元，約增20.8%
- 二、更積極因應對策：充分運用財政餘裕3,800億元

三大主軸

推動方向

## 挹注勞健保及台電

額度：1000億元

- 撥補勞保及健保基金財務缺口
- 挹注台電資源，進行電價補貼



## 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

額度：1000億元

- **確保成長，兼顧體質調整**
  - ✓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朝向低碳化、智慧化、模組化升級轉型
  - ✓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
  - ✓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，照顧農漁民權益
- **加碼減輕住行負擔，及協助弱勢**
  - ✓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
  - ✓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
  - ✓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，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
- **持續穩定整體物價，特別關注日常所需商品價格**

## 普發現金及預留財源

額度：1800億元

- 普發現金，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
- 保留一定財源，審時度勢，以備不時之需



# 參、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

# 草案第1條



## 立法目的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，減輕人民負擔、穩定民生物價、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，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## 二

## 草案第2條



## 主管機關

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，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、預算編列及推動。



## 適用項目

# 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

-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、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。
- 3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。
- 4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，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。
- 5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。
- 6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。
- 7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，照顧農漁民權益。
- 8 普發現金。
- 9 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。

# 四

## 草案第4條



### 執行方式

-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、得委託或委辦事項、期間、基準、金額、資格條件、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- 前條第八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，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、決標之規定。
-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、補貼、補助及其他給與，免納所得稅。
-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、補貼、補助及其他給與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# 五 草案第5條



## 經費及來源

-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，得視經濟情勢，分期編列特別預算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；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限制。
-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。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，應優先支應，不得舉借債務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。
- 本條例施行期間，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

## 管制考核

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  
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。



## 施行期間

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，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。

# 結語

- 因應2023年全球經濟面對嚴峻挑戰，政府將充分運用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計高於預算數，規劃新臺幣3,800億元，以強化整體經濟、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，爰擬具本特別條例草案，作為後續推動之法源依據。
- 各部會刻正積極盤點，縝密研議相關規劃，將待本特別條例通過後，儘速提出。

#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---